

浙江巨化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1-15
二、 附件	
企业清产核资报表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4430号

浙江巨化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巨化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新材院）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了专项财务审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清产核资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是巨化新材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巨化新材院清产核资结果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巨化新材院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实地抽盘、勘查、询证和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现将此次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巨化新材院系由巨化集团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在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59955720XU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2012 年 7 月 13 日至 2032 年 7 月 12 日止。注册地：临安市。法定代

表人：吴周安。现有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均由母公司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集团总部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路 6 号。

巨化新材院属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化工材料、能源材料、化工环保、化工分析检测、装备制造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化工工程设计；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清产核资目的

巨化新材院因股权转让需要，全面开展账务清理、资产自查等工作，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产权明晰，核实资产和财务状况。

（三）清产核资基准日

清产核资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过程及实施情况：

（一）清产核资的基准日

清产核资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二）工作起止日期

清产核资的工作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

（三）具体实施情况

我们结合巨化新材院的具体情况 & 巨化新材院对本次清产核资的要求，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工作：

1. 制订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计划，明确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制定审计工作基础表和审计工作底稿格式，对参加专项审计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协助公司开展清产核资基础工作；

2. 对巨化新材院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以保证清产核资基准日账面数的准确；

3. 核对、询证、查实巨化新材院债权、债务，监盘现金和抽查存货；

4. 勘察、抽查巨化新材院固定资产并验证其产权；

5. 按照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巨化新材院清理出的有关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进行核实、鉴证；

6. 对巨化新材院清产核资结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三、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结果

(一) 清产核资结果

经对巨化新材院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金核实申报表的专项审计，审计后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7,887,244.38 元、2,954,240.84 元、44,933,003.54 元，与账面数相比，分别调增 -5,100,057.24 元、-4,584,000.00 元、-516,057.24 元，详见后附的资产负债表核实表。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序号	调整事项及调整分录	调整金额	影响净资产金额
合 计			-516,057.24
1	补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09.79 3,909.79	-3,909.79
2	7 月份应收巨化集团技术服务费确认当期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金	1,590,000.00 1,500,000.00 90,000.00	1,500,000.00
3	将上年已完工的项目收入调整至上期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利润分配—年初未分配利润	788,923.39 788,923.39	
4	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3,020.53 103,020.53	-103,020.53

5	已完工项目开发支出转费用 借：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 贷：开发支出	1,909,126.92 1,909,126.92	-1,909,126.92
6	应交税费期末负值重分类 借：应交税金 贷：其他流动资产	90,000.00 90,000.00	
7	应收账款与其他应付款同时挂账重分类 借：其他应付款 贷：应收账款	4,584,000.00 4,584,000.00	
8	预付账款中预付设备、工程及其他长期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借：其他非流动资产 贷：预付账款	7,478,559.00 7,478,559.00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报表编制基础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报表。

2.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企业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巨化新材院持有的金融工具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企业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

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企业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企业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①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②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③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如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判定（或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且无望恢复执行的；④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停产，损失巨大，在三年内以其

财产（包括保险款等）确实无法清偿应收款项的。

2) 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60	60
4年以上	100	100

②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和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计价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0-45	3.00-5.00	2.11-9.70
专用设备	5-35	3.00-5.00	2.71-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0	3.00-5.00	4.75-19.40

5.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

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长期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三） 主要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	17%/16%、6%	自 2018 年 5 月起，17%的增值税率统一下调为 16%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9/m ²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 资金核实申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金 额
银行存款	2,341,783.22
合 计	2,341,783.22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0,410.53	100.00	103,020.53	5.00	1,957,390.00
合计	2,060,410.53	100.00	103,020.53	5.00	1,957,39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60,410.53	103,020.53	5.00
合计	2,060,410.53	103,020.53	

（2） 大额余额单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备注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1,679,370.53	1年以内	是	
合计	1,679,370.53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3,900.00	85.37			943,9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714.37	14.63	11,310.72	6.99	150,403.65
合计	1,105,614.37	100.00	11,310.72	1.02	1,094,303.65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临安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专户	943,900.00		1 年以内		确信可收回
合计	943,900.00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3,214.37	5,160.72	5.00
1—2 年	55,500.00	5,550.00	10.00
2—3 年	3,000.00	600.00	20.00
合计	677,179.63	11,310.72	6.99

(4) 大额余额单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备注
临安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专户	943,900.00	1 年以内	否	
合计	943,900.00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713.07	100.00		
合计	61,713.07	100.00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08,948.65	
合计	1,508,948.65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别	期末余额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19,283,918.47	915,986.16		18,367,932.31
通用设备	11,034,749.41	7,738,247.67		3,296,501.74
专用设备	2,118,797.11	1,017,412.52		1,101,384.59
其他	855,416.18	81,264.53		774,151.65
合计	33,292,881.17	9,752,910.88		23,539,970.29

7. 无形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额
土地使用权	9,997,818.60	1,149,749.09		8,848,069.51
合计	9,997,818.60	1,149,749.09		8,848,069.51

8. 开发支出

项目	账面价值
1801-X-FC 低气味 VDC 材料关键技术研究	545,585.48
1804-Q 情报信息调研及专利维护	375,138.19
1805-GT-FC 气味低 VOC 气体内饰材料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51,899.68
1809-X-FP 低 GWP 值复配发泡剂的研发	83,883.64
合计	1,056,506.99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浙江巨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5,942.00	试验台设备款
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608,672.00	零星工程款
杭州越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91,629.00	预付购房款
上海超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15,000.00	模具款
赢佳实验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977,316.00	实验台及通风系统款
合计	7,478,559.00	

10.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65,869.23
1-2 年	2,773.86
3 年以上	214,101.90
合计	282,744.99

11. 其它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保证金	1,330,097.34
代收代付	220,583.61
安全风险抵押金	14,000.00
工会	13,814.95
合计	1,578,495.90

12. 递延收益

项 目	发生时间	原始发生额	累计已转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其中：青山湖科技城创新载体建设项目	2017 年	1,147,506.53	54,506.58	1,092,999.95	
合计		1,147,506.53	54,506.58	1,092,999.95	

1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或类别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分配利润	-5,066,996.46
合 计	-5,066,996.46

四、其他重要事项专项说明

(一) 重大承诺事项

巨化新材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清产核资基准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巨化新材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清产核资基准日后事项

巨化新材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清产核资基准日后事项。

(四) 其他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巨化新材院合计拥有 7 项在权专利、1 项申请中专利和 3 项专有技术成果。详见后附“在权专利分类清单”、“专有技术成果分类清单”及“申请中专利分类清单”。上述专利权、著作权等的研发、申请支出已在巨化新材院各年度当期费用中列支。

五、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审查巨化新材院清产核资结果之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附件：企业清产核资报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